

## 附錄：

### 一、特定農業區劃定標準

#### (一)物理條件

- 1.土壤質地為極細砂壤、坵土、壤土、砂質粘壤、粘質壤土。
- 2.有機質含量大於百分之二點五。
- 3.陽離子交換能力(C.E.C.)大於十五。
- 4.坡度在百分之十五以下。

#### (二)生產力高。

#### (三)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查定為宜農、牧地。

### 二、一般農業區劃定標準

#### (一)物理條件：同特定農業區劃設標準。

#### (二)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查定為宜農、牧地。

#### (三)區域生產力較低者：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調查劃定為水稻田生產力分級單期田屬第十級或雙期田二期均屬第十級。

#### (四)不適農作生產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地勢低窪經常淹水或海水倒灌。
- 2.土壤鹽分濃度高。
- 3.漂石佔地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者或石礫佔表土二十公分內體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 4.無灌溉水源。

### 三、工業區劃定標準

工業區之設置應考量下列條件之配合：

#### (一)維持聯外道路一定等級以上服務水準。

#### (二)能充分供應水源與電力。

#### (三)不妨礙國防事業設施。

#### (四)與鄰近地區產業開發之配合。

#### (五)確保公用事業設備服務設施之配合。

#### (六)設置緩衝綠帶減緩環境衝擊。

#### (七)降低環境衝擊，並符合各區污染排放總量及排放標準。

#### (八)工業區之開發依其使用性質及區位環境特性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得規劃下列使用地：

- 1.廠房用地面積不得超過工業區全區面積之百分之五十。
- 2.公共設施用地與綠地其面積總合不得少於全區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3.綠地面積不得少於工業區全區面積之百分之十。

4.工業區內設置之住宅社區設置規模應依居住人口計算，不得超過工業區總面積之百分之十。

#### 四、鄉村區劃定標準

##### (一)現有聚落人口達一定規模

1.現有聚落達二百人以上地區。但山地鄉及離島得視實際狀況酌減之。

2.現有鄉村區擴大，其已發展用地面積達全區可發展用地之百分之七十以上，並應考量未來十五年發展需要，其擴大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居住淨密度不得小於每公頃一百五十人為原則，並以容積率管制。

##### (二)專案申請

配合政府相關農地（村）政策而規劃者，其規模得視實際需要訂定，類型如下：

1.依農業主管機關擬定之農村綜合發展計畫或農漁村社區環境更新規劃指定之農漁村社區。

2.配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辦理。

3.配合農業主管機關所訂農業用地變更法規辦理。

#### 五、森林區劃定標準

(一)國有林地。

(二)大專院校之實驗林地。

(三)林業試驗林地。

(四)保安林地。

(五)其他山坡地形成營林區域之公私有林地。

(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為自然保留區之林地、依森林法劃定為自然保護區之林地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林地。

(七)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查定為宜林地。

#### 六、山坡地保育區劃定標準

屬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或水土保持法第三條規定之山坡地，並具以下情形之一者：

(一)坡度大於百分之三十或坡度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但仍須加以保育之地區。

(二)斷層、邊坡不穩定地區。

(三)土壤沖蝕嚴重、崩坍、地滑、脆弱母岩裸露等山坡地地質災害地區。

(四)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查定為加強保育地。

(五)其他基於水土保持、國土保安之需要，並經農業主管機關會同勘定之地區。

#### 七、風景區劃定標準

最小面積以二十五公頃為原則，其標準為：

(一)具良好自然、文化、景觀地區。

(二)特殊動、植物生態地區。

(三)其他依風景區開發計畫具遊憩特性者。

#### 八、國家公園區劃定標準

(一)具有特殊自然景觀、地形、地物、化石及未經人工培育自然演進生長之野生或子遺動植物，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

(二)具有重要之史前遺跡，史後古蹟及其環境富有教育意義，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

(三)具有天賦育樂資源、風景特異、交通便利、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

(四)其他依各國家公園管理計畫，列為保育之項目。

#### 九、河川區劃定標準

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包括：

(一)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並以其較寬者為界劃定。

(二)尚未公告河川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者，由河川管理機關依河川實際水路所及、土地編定使用與權屬或其他相關資料認定應行管制之範圍。

#### 十、特定專用區劃定標準

除供作農業使用者（如臺糖農場、養殖區）外，依個案核准之開發計畫而定。

包括：

(一)特殊建設如電力、電信、港口、漁港、機場等設施。

(二)軍事設施。

(三)垃圾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及污水處理等環保設施。

(四)高爾夫球場。

(五)大專院校。

(六)工商綜合區。

(七)殯葬設施。

(八)土石採取場。

(九)遊憩區。

(十)其他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